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六月十九日

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

五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

第 十 一 條 秘書處置秘書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七人簡任，餘薦任；科長六人，薦任；科員十一人至十八人，委任，其中五人得為薦任；書記官及佐理員各三人至五人，委任；並得用雇員九人至十六人。

第 十 二 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九人，簡任，掌理關於考選、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、審核事項。

第 十 三 條 考試院置編纂三人，簡聘；編譯三人，薦派；專門委員三人至六人，簡派；專員四人至七人，薦派。